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矿权函〔2023〕76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3日，省厅已就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工作印发《工作提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砂石管理，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电力、通讯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可比照执行。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工程需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开挖、掘进、削坡等所产生的砂石，可直接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不需办理采矿登记。

三、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项目施工前明确项目建设土石方工程量与自用量、剩余量等相关情况。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明确相关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工作，鼓励市、县探索建立统一堆放、统一运输、统一加工处理、统一销售等统一处置管理模式。

五、建筑用砂石是基础性矿产资源，工程建设项目采挖出来的砂石属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以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己任，会同同级发改、住建、交通、水利、财政等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处置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共同做好监管工作。严厉打击以治理、修复、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园场地平整、临时用地取土等为名行开采矿产资源之实的行为，以及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的行为。

六、各地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妥善处理工程建

设项目砂石处置有关问题投诉举报线索。



抄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